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受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市場、商業及金融部門的漲跌趨勢、通脹、滙率及利率水平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的可用性、融資成本等。作為一家證券公司，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投資意願變動、交易量波動、流動性變動及證券行業市場信譽或市場感知信譽。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在發展當中，市場狀況可能會急劇變化。此外，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可能會對中國金融市場狀況產生影響。例如，中國金融市場近年來經歷了比較大的波動。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上漲，直至2015年6月初，並於2015年6月12日達到當年最高收盤點5,166.4。在此期間，國內股票市場的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長。然而，自2015年6月中旬起A股市場大幅下跌且波動較大，致使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於2015年8月26日達到當年最低收盤點2,927.3。相應地，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監管措施以穩定市場，包括向市場注入更多流動性、減少首次公開發行數量及融資規模，並鼓勵上市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其公司股份，並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減持行為進行規範。此類措施均可能對市場流動性和新股發售途徑造成一定程度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低迷和市況不利亦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客戶對證券交易需求可能會減少，進而導致我們的證券經紀收入下降；
- 我們持作證券交易及投資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及回報以及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面臨的違約風險可能會加大，客戶或對手方有可能不能履行其合同責任；
- 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由於流動性和資本市場限制而增加，並可能由此限制我們募集業務發展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此外，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可能在多方面受到整體經濟及市況的影響：

- **證券經紀業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依賴交易量。經濟及市況不景氣，尤其是A股市場的表現，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意願及交易與投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2014年的A股合併日均交易量與2013年相比增長了54.2%，並於2015年進一步增長了245.0%，該等合併日均交易量於2015年上半年創下了歷史記錄。相應地，我們的代理買賣股票及基金交易量自2013年的人民幣13,935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0,14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65,114億元。這也直接導致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營業記錄期間的持續增長。但由於中國股市自2015年6月起出現大幅下挫並導致交易量有所下降，我們的證券經紀交易量以及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亦出現了波動。此外，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證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比例相對較低，該種投資者結構加大了證券交易量的波動性，從而對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的穩定性造成較大的不利影響。
-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作為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組成部分，我們持有各種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淨多頭交易倉位。該等金融工具的絕大部分，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按市值計價。其公允價值持續受整體市況影響，而公允價值的任何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資本狀況產生直接及重大影響。此外，如果管理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或減少金額較大，則該等價值減少可能會導致減值虧損確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此外，我們也通過回購交易的方式借入資金並進行證券交易，故利率的重大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我們或許不能以有效或經濟的方式對沖所有該等下降的風險敞口。資產價格突然下跌和大幅波動，可能會令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重大未變現虧損。
-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根據客戶的投資組合或其在我們所管理的投資賬戶下的資產的價值獲得資產管理費收入。此外，我們亦從若干券商資產管理計劃中賺取業績提成。市場波動及經濟狀況欠佳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業績，

風險因素

並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縮小，這可能對我們收取資產管理費或業績提成費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市況影響。經濟狀況欠佳及其他不利地緣政治條件可能會打擊投資者信心並對企業融資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融資及併購交易的規模及數量大幅下降。不利市況及資本市場波動亦會令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以及我們擔任財務顧問的併購交易推遲或終止，該等情況將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證券公司，我們面臨中國及香港的廣泛監管。監管部門通過實施資本要求來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通過規定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來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包括我們在內的各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對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定期評估各證券公司並作出監管評級。此外，在我們展業的其他國家及司法轄區，我們也可能受到眾多的監管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檢查和制約。在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雖然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未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或會遭受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及限制或禁止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該等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推行試點項目及開展新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不合規事項」。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監管評級（AA評級是中國證券公司目前獲得過的最高評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維持該等監管評級。下調監管評級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或無法取得新業務許可或批准，或令我們須遵守更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或更高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準備金率。未來任何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業務的適用規章制度正在迅速發展。新規章制度及現有規章制度詮釋或實施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競爭力和前景產生直接影響。規章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從事的業務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或額外限制，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實踐，並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競爭加劇。2015年4月，中國結算從「一人一戶」制度轉變為「一人多戶」制度，允許個人投資者開立不超過20個證券賬戶。制度轉變後，我們的客戶可比較不同證券公司的佣金費率和服務水平，進而更容易地轉換賬戶，這將為我們的業務收入和服務水平帶來更大壓力。中國證券行業放寬准入門檻的趨勢亦會加劇我們所面臨的競爭。新的競爭

風險因素

對手，包括國外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准進入證券行業，而我們目前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准擴大業務範圍，開展新業務種類。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3月6日所作陳述，中國證監會正評估向商業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開放中國證券行業的提案，如果提案得以採用，預計將會加劇市場競爭，尤其是在證券經紀、承銷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因為與證券公司相比，商業銀行通常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分行網絡和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倘若我們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保持我們的合規性和競爭力，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和證券市場對於外資參股的限制近年來逐漸放開。2012年10月，中國證監會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將境外股東累積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由此前的不得超過1/3提高至49%。2013年8月，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進一步放寬了港資、澳資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的准入條件，在此框架下於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設立的合資證券公司，港資及澳資持股比例可達51%。在新的框架安排下，合資格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以取得證券業務全牌照，業務範圍將不僅限於此前的股票債券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經紀以及債券經紀和自營等。外資的湧入將會進一步增加市場競爭，並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資本充足率、風險管理、流動性和其他監管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實施的資本充足率、風險指標、流動性和其他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不得低於40.0%，淨資本與負債比率不得低於8.0%，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不得低於100%，且淨資產與負債比率不得低於20.0%。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經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力求遵守法定的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監管標準。此外，在開展不同的業務時，我們須遵守若干風險指標要求。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低於200%或者流動性監管指標低於120%(2015年6月30日前低於100%)的證券公司，槓桿倍數(總資產比淨資產)不得超過5倍，且其創新業務試點申請將被暫停受理。我們亦須遵守各種流動性要求。根據中國

風險因素

證券業協會的規定，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的預計現金淨流出量之比)和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與業務所需穩定資金之比)應在2015年6月30日前達到100%。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這些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範圍和規模，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現有業務，以具備提供新型及創新型產品及服務的資格。倘若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規定，可能會受到制裁、處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以及限制或禁止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中國的證券行業開展有效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有125家經登記的證券公司。我們亦面對來自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期貨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的劇烈競爭。

- **經紀業務。**關於經紀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在定價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差異性方面競爭。我們關注競爭對手相關的產品定價、佣金費率以及費用結構，並會及時作出調整策略，同時我們努力提高客戶服務水平，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部分由於線上經紀服務的推出，中國證券市場的經紀佣金費率近年來一直在降低。倘尋求進入及擴張線上經紀業務的折扣經紀公司及互聯網公司的數量不斷增加，則本行業的經紀佣金費率可能會進一步降低。
- **投資銀行業務。**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或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以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品牌認知度、承銷能力、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及顧問費降低。
- **資產管理業務。**關於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定價、投資能力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充足、品牌認知度更高、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及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更廣。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的比重較大，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投資策略欠佳而產生重大損失。

於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3.9百萬元、人民幣3,318.1百萬元及人民幣8,713.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0.8%、42.5%及

風險因素

43.0%。我們使用自有賬戶交易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表現取決於市場狀況以及我們基於市場狀況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投資及交易組合的市值及財務表現，並依照市場條件及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調整相關組合以分配資產。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基於人為判斷，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倘若我們的決策流程未能有效趨利避害，或我們的預測未能反映市況突變，或倘出現因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而產生的集中度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則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藍籌股ETF投資提供出資，並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會減持投資股票倉位。

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A股市場波動較大，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以穩定市場，同時證券公司亦採取了相應措施。我們和中國其他20家領先的證券公司在2015年7月4日聯合宣佈：(i)各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額不低於該公司2015年6月30日資產淨值15%的出資，用於投資中國藍籌股ETF；及(ii)除非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在4,500點或以上，則在2015年7月3日的基礎上，各證券公司自營A股淨倉位不會減持，並擇機增持。2015年9月1日，我們進一步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總額提高至不超過我們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共計人民幣65億元。我們將該出資記錄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目前我們無法掌控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運用該等資金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我們可收回該項投資的時間。我們可能會因該等出資而產生損失，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也有可能因需要或決定進行進一步的類似出資而產生損失。

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可能減少。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是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於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分別佔公司收入合計的25.9%、20.2%及20.8%。同時，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期貨經紀的收入分別佔公司收入合計的4.7%、3.6%及2.0%。

我們的經紀業務取決於成交量，受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市況以及利率波動等外部因素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成交量亦受我們的客戶群規模及其通過我們進行交易的頻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899.3千名證券經紀客戶，包括3.7千名機構和企業客戶。此外，我們還有27.1千名期貨經紀客戶。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無法增加彼等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活動，則我們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亦取決於我們的經紀佣金費率，這主要受競爭狀況影響。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穩定下降，於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我們的營業部的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6.9個基點及5.4個基點，我們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1個基點、0.06個基點及0.04個基點。證券市場持續面臨進一步降低經紀手續費率的壓力，尤其是可以線上提供的標準化經紀業務。2015年4月，中國結算從「一人一戶」制度轉變為「一人多戶」制度，允許個人投資者最多開立20個證券賬戶。此次轉變後，我們的客戶可比較不同證券公司的佣金費率，進而更容易地轉換賬戶。因此，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的壓力可能加劇，需提供更好的服務和產品方能保留和吸引客戶。

證券市場內任何會影響成交量或佣金費率的負面發展動態或趨勢，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利潤，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已投資資本。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本利用自有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以其子公司所設立的多個基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我們的目的是從我們投資組合公司支付的股息、利息中賺取投資回報，並通過首次公開發行退出或出售我們所持投資組合公司股權方式創造資本收益。為作出穩妥的投資決定，我們需要基於業務、經營和行業情況仔細甄別和篩選目標公司。總體而言，該篩選流程包括對目標公司增長、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的系統性預測。然而，我們可能會作出不穩妥的投資決定，原因是我們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從投資組合公司的陳述中甄別出具有欺騙性、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資訊，或是我們對投資組合公司或相關行業增長前景和盈利能力的預測不準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對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價過高，進而導致我們不能從該等投資中獲利，甚或令該等投資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通過東證資本下屬子公司設立的私募股權基金處置投資的能力取決於股市、監管環境和我們尋找潛在買家的能力。在進行處置時，倘遇到股市波動或面臨不利的公開發行監管環境，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有時可能被迫以非預期價格出售所投資公司的股權，或是有可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延後出售，由此使我們的投資回報在計劃處置期間面臨市場風險。此外，投資組合公司的盈利未能達到預期，亦可能會影響我們按照預期或非預期回報率退出投資的能力。我們還對計劃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進行了私募股權投資。現時，新三板的市場規模和流動性仍然有限，新三板市場的發展停滯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公司內的私募股權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仍能夠滿足相關的淨資本和風險指標要求，我們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現時和未來的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本投資。對該等基金的出資存在風險，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對若干我們已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會作出令公司的多數股東或管理層承擔風險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或是採取其他不符合我們利益的行動，由此使我們面臨風險。此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或許未能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對此我們的追索權有限或並無追索權。倘發生任何前述事項，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客戶群及營業部網絡。

證券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需要維繫我們的客戶群並從競爭對手處吸引新客戶以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與其他證券公司類似，我們主要通過證券營業部服務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及管理客戶關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120個證券營業部，為899.3千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3.7千家機構和企業客戶。我們最近新建的證券營業部也均以B型和C型營業部為主，對面積、開辦費用和現場員工要求都較低，其中C型營業部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也不需要配備相應的機房設備，便於我們以低成本實現經營網點的快速佈局。然而，由於監管政策變動、管理眾多零售經紀員工的難度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將可以成功地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營業部網絡。此外，由於競爭激烈，我們面臨的佣金及費率降低壓力可能加劇，我們需提供更好的定制服務及產品以使得我們自身脫穎而出，從而保留及吸引客戶。倘若我們無法擴張我們的營業部網絡以及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費率、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繼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因為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或期望，則我們現有客戶可能投向競爭對手或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和交易對手數量的增長，我們面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敞口及持續時間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作為我們投資的組成部分，我們在多種固定收益類證券持有淨多頭倉位，因而面臨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違約的信用風險。我們亦面臨作為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另外，我們與我們作為交易對手方的客戶進行場外交易，向他們提供定制產品或服務，例如利率互換、場外期權及權益類收益互換。由於該等合約並無交易所或結算代理，我們可能會面臨交易對手方違約的信用風險。任何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欠付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對某一機構的擔憂或其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重大流動性問題、損失或違約，進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定期審查特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及我們認為可能存在信用問題的行業，但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與我們客戶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有關的一切相關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以及期貨經紀業務面對著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為保障該責任所持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的風險。在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中，倘若客戶不能如期履行責任，或抵押品的市價波動導致其擔保比例低於我們的最低限額且未能追加擔保價值，則我們可能會對抵押品強制平倉。在期貨經紀業務中，我們要求客戶為其期貨交易維持一定的賬戶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估算客戶賬戶餘額，倘賬戶餘額不足，則我們將要求客戶追加賬戶餘額或對該賬戶強制平倉。但上述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致客戶與我們的糾紛，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或面臨訴訟風險。另外，我們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受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持作抵押品的證券市價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急劇下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少於我們融出資金的價值，屆時我們將由於A股市場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及相關股份暫停買賣而無法及時對客戶頭寸平倉，進而導致重大損失。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取消了對融資融券業務的履約比例和強制平倉規定。該監管變革可能要求實施更加嚴格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並可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我們證券金融客戶的風險概況評估可能須視對各個案例的酌情判斷而定，因此，倘若我們無法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財產損失，該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衍生品交易受限於多種風險，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運用市場存在的各類衍生品交易，對沖由資產及負債持倉帶來的利率風險敞口及降低價格波動對我們投資組合影響。然而，由於中國的衍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我們對沖業務相關市場風險的能力受到衍生產品有限的供應及監管環境變化的制約。因此，我們或許不能成功利用可獲得的衍生工具，以降低我們對利率、匯率、股市表現和我們投資產品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敞口。

衍生品交易是我們交易和投資活動的組成部分。我們所訂立的衍生品合約使我們面臨非預期的市場、信用和運營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承受意外損失。在一項交易仍未最後確認或是出現任何結算延遲時，我們面臨的信用和運營風險也會上升，而在出現違約事件時，合約執行的難度可能會加大。此外，由於中國的衍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衍生品二級市場表現動蕩，流動性可能有限。同時，我們在處理新產品時可能經驗不足，或在交易衍生產品時作出不當判斷。目前，我們絕大部分衍生品交易均得到逆向衍生品的對沖，或是旨在用來對沖我們的其他股權或固定收益投資，並非投機性投資。然而，我們的

風險因素

投資交易業務日後可能會逐步從事投機性衍生品交易。我們或許不能充分了解，亦或許不能全面控制與衍生品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衍生品交易的任何意外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受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的法規及政策的影響。

於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來自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7%、6.6%及4.5%。

我們所涉的交易受監管批准的不確定性影響。在中國初次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公司若干類型併購交易須經歷多個監管機構以評審為基準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建議的併購交易嚴重推遲或終止。例如，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中國證監會暫停批核中國所有A股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故導致我們於2013年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行承銷及保薦交易。我們可能因不利市場行情（例如2015年下半年的市場波動而導致的中國證監會短暫停止批核A股首次公開發行）而延遲或終止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由於我們於證券發售或併購交易成功完成後方會收取大部分費用，故相關證券發售或併購交易獲准率的大幅下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客戶信心並令我們的承銷、保薦及顧問費收入減少。

此外，擔任證券發售的保薦人或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時，我們或會因發售及交易後合規督導相關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並購交易方或我們自身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和遺漏，或承銷或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另外，由於中國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包括要求保薦機構承諾對於首次公開發行中存在的披露不實導致的投資者損失在發行人履行賠償責任前向投資人先行賠付的制度推行，中國證券公司在交易執行、客戶開發、定價及承銷能力方面所面對的挑戰日益增多。倘若我們無法調整業務慣例及策略以應對這些新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在證券行業有效競爭，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投資管理分部的收入（不含滙添富的基金管理業務）分別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4.5%、4.1%及8.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及券商公募基金的合

風險因素

計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7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967億元，佔比達到89.7%。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亦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滙添富旗下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673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525億元。我們按所管理的各項券商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從若干券商資產管理計劃賺取業績提成。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是維護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維持我們的新基金或資產管理計劃的基金評級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若我們的基金表現不能令客戶滿意或未能勝過我們的競爭對手，現有客戶可能自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撤回資金，將會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下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所收取的管理費或業績提成費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使用自有資金認購若干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會由於該管理計劃投資表現欠佳，對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有優先和次級的結構性劃分。我們使用自有資金認購若干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我們與客戶協定，倘若該等計劃的投資回報率低於特定預期收益率，我們須以我們投資於該計劃的資金為限，補償客戶相關差額，因此該類計劃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投入的部分或全部資金，進而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於次級份額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413.0百萬元。

代銷金融產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並蒙受聲譽損失。

我們透過營業部網絡及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部分金融產品的結構，例如信託計劃，可能較為複雜，並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作為代銷商，儘管我們毋須對經由我們代銷予客戶的金融產品直接帶來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投訴、訴訟及監管調查，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量化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可能不會向我們的客戶披露該等風險，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投資超出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的金融產品，從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及訴訟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固定收益類投資有關。我們自財富管理(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銀行結餘(包括我們就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以及我們自有賬戶的現金餘額)及其他業務賺取利息收入。我們亦就

風險因素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各類債務融資(包括借款、拆入資金、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等)支付利息。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淨頭寸，其市場價格直接受現行利率的影響。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回報，或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此前曾經且可能會繼續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228.7百萬元、人民幣1,6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56.2百萬元。有關營業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與資金來源—概覽—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錄得重大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可能不能取得信貸支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外部借款以及債券發行為我們大部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果我們因缺乏或無法使用內部資源或無法取得替代融資而未能及時償付或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我們所借入的債務金額亦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取得任何必需融資的能力；
- 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回應業務變化的靈活性；
- 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令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影響我們的信用評級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
- 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我們的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及
- 令我們須將較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繼續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投資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活動，故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

風險因素

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受損及客戶流失。此外，我們將滿足各種流動資金需求以維護或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尤其是創新型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強制性流動性規定或針對特定業務的更高要求，可能會導致中國證券業協會採取自律懲戒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開展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監管資本需求增加、巨額投資、市場或客戶信心流失或其他監管變動等。該等情況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而出現，如整體市場混亂或影響我們的交易對手方或我們的經營問題，或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正經歷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再者，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出售類似資產，而這極有可能發生在流動性緊縮或其他市場危機時，則可能削弱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或監管資本需求時，我們必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的時期，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而我們的借貸成本可能會上升。受不利市況與信貸及資本市場干擾因素所影響，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至可能不能獲得融資。

未適當辨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業務過程中兩項或以上合理存在的利益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情況)相當重要。我們已制定專門辨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方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適當辨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及困難，利益衝突可能來自於(i)我們部門之間；(ii)我們與客戶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我們與僱員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僱員之間。未能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而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不斷擴展業務，近年新增了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及場外交易。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在線證券服務。我們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准許後繼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傳統客戶的新客戶交易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我們預期會進一步開展境外業務。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交易對手方和客戶交易方面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
- 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交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更多合資格人士支持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迅速複製，由此可能導致該等新產品和服務對我們客戶的吸引力下降；
-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充足內部及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辨別和降低所有與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 難以管理海外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牌規定；
- 在海外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方面的挑戰；
- 在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海外分銷網絡方面的挑戰；
- 不同司法轄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外匯損失；及
- 地方政治及經濟動蕩或內亂。

倘我們所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尋求成立合資公司或併購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曾尋求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其他併購交易，以期開拓新業務線、培養在特定領域的專長、擴展我們的營業地範圍及業務規模。收購和成立合資公司涉及諸多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業務上的挑戰，包括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精力，信息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我們業務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及複雜性。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

風險因素

我們期望通過該等收購或合資公司達到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收購及成立合資公司的策略作出負面反應，且我們可能因所收購業務或合資公司承擔額外的負債。我們還可能因為法律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有限，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或者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完全規避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目前，我們依循全面內部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或能有效降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以過往觀察到的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經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而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實時更新或妥善評估。此外，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方法時依據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市場及監管環境轉變而迅速過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的缺陷可能削弱我們識別及報告錯誤及不合規行為的能力。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倘若我們無法留任或物色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及我們吸引和留任對證券和金融市場有深入認識及了解的主要人員的能力。倘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或可能須變更現有業務方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前述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中級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的投資和交易經理、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信息技術專才、持牌保薦代表人和其他人員。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士的競爭十分激烈，加上其他證券公司和金融機構均在爭取該等人才，故我們在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方面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競爭激烈可能令我們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以達至我們的業務目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預防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及滙添富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政府機關或自律組織制裁及聲譽嚴重受損。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不合規事項」。我們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監察營運及確保業務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或甚至根本不能及時辨別所有(尤其是對我們而言陌生而又複雜的新產品或服務中存在的)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亦未必總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亦不保證能夠發現及預防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如出現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名聲可能受損。若我們未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查清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監察及舉報反洗錢活動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建立或指定獨立反洗錢部門、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並向相關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採納偵查及預防利用我們的業務平台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我們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倘若我們未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無法保證對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偵查能萬無一失，該等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信息技術系統能否及時記錄及精確處理眾多不同市場和各個業務分部的大量交易及事務。我們處理證券交易的系統高度自動化。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失靈會妨礙我們處理交易。這會削弱我們服務客戶，代客戶交易及使用自有賬戶進行交易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核心信息技術系統、線上交易平台、數據處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移動應用、風險管理及法律與合規系統以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總部與營業部通訊網絡的正常運作是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及有效競爭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多層級備份系統，以便在災難或因人為失誤等因素造成系統失靈之時執行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系統失靈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在證券市場劇烈波動時，我們的交易系統無法處理所有交易指令，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到客戶投訴、遭起訴或令聲譽受損。

證券業技術日新月異。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便捷易操作，越來越深受客戶歡迎。我們相當依賴技術，並計劃擴大及升級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以提供廣泛的經紀及理財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行易受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且我們未必能跟上行業不斷革新的技術。我們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或未能及時升級線上或移動平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易可能受到第三方運作失靈影響。

我們面臨用於協助證券交易的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平台運作失靈或終止的風險。倘我們使用的個別金融中介平台運作失靈或終止會嚴重妨礙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種風險。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相互關連性的加強，我們將不斷面臨與我們客戶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及平板電腦，以及與客戶系統的連接和兼容性）相關的運作失靈風險。運作失靈可能會使客戶蒙受損失，並招致投訴、遭起訴、產生負債及令聲譽受損，從而會對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開展某項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獲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行業經營業務，在許多方面依賴於取得及維持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自律組織（如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出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就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申請批准、牌照或許可時，我們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金融服務行業持續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更可能會令其更難以遵守，或對我們獲准從事的業務的類型及範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就新產品及服務取得更多的監管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而我們現有的部分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須定期續新。倘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所需的許可、牌照、批准或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或訴訟。

證券行業面臨眾多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代銷或承銷業務、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仲裁請求及法律訴訟，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及法律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或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有損我們聲譽的不利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法律行動，依舊可能產生巨額抗辯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申索的數目以及訴訟及監管程序申索的損害賠償金可能增加。此外，我們的關聯機構也有可能因為業務運營中的行為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判決所導致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通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及接收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第三方可能擁有破壞我們交易數據安全的技術或專長，且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有關信息的機密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接觸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僱員均不會不當使用有關資料或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且我們可能須為此所產生的損失作出經濟賠償。此外，對個人資料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業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的業權證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35項物業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7,418平方米。在該等35項物業及車位中，有7項總建築面積約8,857平方米（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2.3%）的物業，我們僅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但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境內租賃159項用於主營業務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5,080平方米。於該等159項物業中，26項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6,165

風 險 因 素

平方米，約佔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1%。我們將該等並無適當業權證書的7項自有物業及26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證券營業部。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不會遭受質疑。倘我們或業主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受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用，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潛在仿冒申索。

本公司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此，我們在中國以中文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侵權或侵權指控。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公司中文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擬定註冊其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作為非香港公司註冊的一部分，但經公司註冊處告知，我們的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與另一家香港註冊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的英文名稱過於相似，因此，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僅採用中文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就本公司所得悉，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01。

於商標註冊處網站進行網上搜尋時並未顯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任何相關註冊商標。因此，我們不存在對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註冊商標造成任何侵權。但為將潛在仿冒申索可能引致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註冊業務名稱「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且將使用該等業務名稱在香港開展業務；
- ii. 我們已申請註冊「」與我們在香港的中文業務名稱「東方證券」及英文業務名稱「DFZQ」的組合為商標；及

風險因素

- iii. 我們擬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在我們現有網站發佈顯眼的通告，表明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被提述為中文業務名稱「東方證券」及英文業務名稱「DFZQ」並以該等業務名稱在香港開展業務。

我們認為，由於已採取上述措施，如有就仿冒而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將可對相關申索進行有力抗辯。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以將潛在仿冒申索引致的風險降至最低，但無法保證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不會向我們作出任何申索。知識產權訴訟可花費龐大且費時，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上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因仿冒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則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最大的股東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申能集團仍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申能集團將持有我們的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由於申能集團仍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故其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釐定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
- 釐定股息分派；
- 更改[編纂]用途；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儘管申能集團並未干預下級單位行使股東權益或要求下級單位一致行事，但申能集團仍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且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滙管制及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一直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仍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有關證券市場的政府政策或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30年，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為世界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且自2010年以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未來不能保證中國經濟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不斷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0年的10.6%下降至2015年的6.9%，中國經濟仍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如果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減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則除外。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其詮釋各有所異，執行及實施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加上法律體系制度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倘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量增至5%或以上，則該股東相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其亦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處罰，如糾正相關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權。倘不及時更正任何違規事項，則在違規期間相應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閣下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是否訂有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 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

風 險 因 素

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公司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交個人所得稅。儘管尚不確定該項豁免是否適用於H股，但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適用條約則作別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 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28.2百萬元、人民幣79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6.8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需要計提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撥款。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不得將可分派利潤中來自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分派作為現金股息。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營運無盈利的期間內。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以供未來年度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在某一年度有可分派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未必會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

風險因素

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我們的營運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滙付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規管，將會影響滙率及我們的外滙交易。在當前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下，經常項目下的外滙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外滙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因此，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能力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滙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滙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會取得有關批准。

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外滙交易的政策日後未必會繼續。此外，該等外滙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滙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滙交易及滿足我們的其他外滙需求。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外滙政策的變化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滙，則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以進行外滙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人民幣滙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亦有部分收入、開支和銀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滙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滙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出現外幣滙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滙率採取一種有管理的浮動滙率制度，在過去十年間逐步上升。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就人民幣兌美元滙率中間價的確定機製作調整，從而使人民幣滙率更為市場化。修改後的機制使交易商在對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報價時，能夠考慮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滙率。因此，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在2015年8月10日至8月27日期間貶值了4.78%，並在2016年1月進一步出現較大的波動。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在未來將會如何波動。目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緩解我們面對的外滙風險。因此，人民幣兌外

風險因素

幣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資產價值的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我們在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不利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稱為甲型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稱為新非典)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甲型H1N1流感、埃博拉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5年3月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5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倚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風險因素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商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及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交易相隔若干日數，因此[編纂]持有人面對[編纂]價格於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編纂]會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故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編纂]可能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動態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有利價格適時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被攤薄。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須事先自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以及香港聯交所獲得批准。經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持有人的獨立批准。請參閱「股本—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大量A股轉換或預期將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萬股A股將因[編纂]而轉換成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全國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編纂]訂立任何禁售協議，於[編纂]後可隨時自由出售H股。此舉亦可能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有利價格適時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編纂]將實時攤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募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主要用於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和境外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2018年後可能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根據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守則」）的相關條文及據此頒佈的法規（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就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作出的若干「海外轉付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非美國金融機構（該等非美國金融機構各自稱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就金融機構的美國自有賬戶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倘若持有人可能於其中持有H股的[本公司或]任何中介機構現為或未來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該等款項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的情況下，該機構可能就向並非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獲豁免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及未向付款人提供足夠身份識別資料的其他持有人派發的H股的付款徵收預扣稅。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已與若干司法轄區訂立政府間協議（包括實質上與中國訂立的協議），這會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尚不清楚美國與該等司法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以及該等協議是否要求[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或進行申報。有意向的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對彼等投資H股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對其過度倚

風險因素

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呈列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和財務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尤其是，在中國發佈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報告準則之間有若干重大的差異。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務請H股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編纂]H股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編纂]申請[編纂]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28.2百萬元、人民幣79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6.8百萬元。然而，過往期間所支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股息的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是否及將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董事會在釐定股息分派的次數及數額方面擁有酌情決定權，這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數額的決策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對股息支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概無保證我們將採納與我們過往所採納者相同的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被視為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可能導致H股從銀行機構獲取的利息下降，並可能降低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

本公司可能被視為美國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第13條(通常被稱為沃爾克規則)所界定的「封閉型基金」。倘若本公司為封閉型基金，則受限於沃爾克規則的金融機構(包括美國銀行組織、擁有美國分行或代理的非美國銀行組織或聯屬公司(「銀行實體」))將被

風 險 因 素

禁止(即便為短期)控股我們的H股，除非該銀行實體能夠不在沃爾克規則禁止的範圍內。其中包括，銀行實體能夠豁免僅在美國以外進行[編纂]、做市活動或投資。此外，如果本公司為封閉型基金，則在若干情況下，銀行實體收購的H股計入該銀行實體及其聯屬公司根據沃爾克規則獲准持有的封閉型基金權益總額上限，而H股的價值須從該銀行實體的一級資本中扣除。該等限制可能導致若干銀行實體避免購買H股，從而降低H股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投資者應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有關沃爾克規則對其投資H股的影響。